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不負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 Chapelle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 (I) 於2018年10月19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 (II) 調整董事會人員構成；
- (III) 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 及
- (IV) 宣派2018中期股息

茲提述(i)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調整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人員構成；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選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2018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2018年中期股息；及(ii)日期均為2018年8月30日本公司之通函(「該通函」)及2018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應具相同涵義。

## (I)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18年10月19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在中國上海市徐匯區百色路100號上海園林格蘭雲天大酒店主樓二樓桂花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乃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召開。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47,671,642 股股份（包括 214,789,800 股 H 股股份及 332,881,842 股 A 股股份），該等股份均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須就任何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但須按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的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持有合共 261,820,749 股有投票權之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7.81%）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臨時股東大會同時採取現場投票及網上投票（僅限 A 股）。本公司於香港的 H 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兩名股東代表、一名本公司的監事及兩名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代表已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b>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及委任代表人數</b>	11
其中：	
A 股股東人數	10
H 股股東人數	1
<b>股東持有有投票權之股份總數</b>	261,820,749
其中：	
A 股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	234,045,625
H 股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	27,775,124
<b>佔本公司有投票權之股份總數百分比 (%)</b>	47.81
其中：	
A 股股東持有股份（相對於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	42.74
H 股股東持有股份（相對於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	5.07

附註：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及透過網上投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 A 股股東。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開並由本公司主席邢加興先生主持。在任董事 7 人（不包括於本次臨時股份大會獲選之兩位董事），出席 6 人，非執行董事羅斌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獲選董事胡利杰女士、毛嘉農先生亦出席本次會議。本公司全體在任監事出席會議。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若干成員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有關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東類別	投票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關於調整董事會人員構成的議案。	A 股股東	234,045,625 (100%)	0 (0%)	0 (0%)
		H 股股東	27,585,124 (99.32%)	0 (0%)	190,000 (0.68%)
		總計	261,630,749 (99.93%)	0 (0%)	190,000 (0.07%)
特別決議案		股東類別	投票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A 股股東	234,045,625 (100%)	0 (0%)	0 (0%)
		H 股股東	27,585,124 (99.32%)	0 (0%)	190,000 (0.68%)
		總計	261,630,749 (99.93%)	0 (0%)	190,000 (0.07%)
普通決議案		股東類別	投票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棄權
3.	審議及批准選舉胡利杰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的議案。	A 股股東	234,044,128 (99.9994%)	0 (0%)	1,497 (0.0006%)
		H 股股東	27,590,124 (99.33%)	0 (0%)	185,000 (0.67%)
		總計	261,634,252 (99.93%)	0 (0%)	186,497 (0.07%)
4.	審議及批准選舉毛嘉農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A 股股東	234,044,127 (99.9994%)	0 (0%)	1,498 (0.0006%)
		H 股股東	27,585,124 (99.32%)	0 (0%)	190,000 (0.68%)
		總計	261,629,251 (99.93%)	0 (0%)	191,498 (0.07%)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18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2018年中期股息的議案。	A 股股東	234,045,625 (100%)	0 (0%)	0 (0%)
		H 股股東	27,585,124 (99.32%)	0 (0%)	190,000 (0.68%)
		總計	261,630,749 (99.93%)	0 (0%)	190,000 (0.07%)

由於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第2項特別決議案，而50%以上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第1項、第3項至第5項普通決議案，故上述所有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的毛一帆先生和蔡誠先生見證了臨時股東大會的過程，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人員資格及表決程序等均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乃屬合法和有效。

## (II) 調整董事會人員構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的董事人數已由7名調整為9名，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開始生效。

## (III) 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胡利杰女士(「**胡女士**」)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毛嘉農先生(「**毛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0月19日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生效。

### 胡利杰女士

胡女士，43歲，曾於1997年7月至1999年9月，擔任德隆集團北京辦事處總經理助理；1999年9月至2002年3月，擔任威發系統中國公司(CISCO金牌)產品經理；2002年3月至2005年7月，擔任北京派力營銷管理顧問公司高級顧問和高級項目經理；2005年8月至2008年7月，擔任芬蘭普慧管理顧問公司首席顧問；2008年8月至2018年7月，擔任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常委、總裁助理兼招商中心總經理。2018年8月，擔任本公司聯席總裁。

胡女士於1995年畢業於天津商學院，2006年7月，獲得首都經貿大學人力資源方向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5年7月從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著有《營銷執行》等2部專業書籍。

## 毛嘉農先生

毛先生，55歲，曾於2007年11月至2010年12月擔任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常務副總經理，於2008年1月至2009年12月擔任南通江山農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於2008年10月至2011年6月擔任海南天然橡膠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於2009年8月至2015年9月擔任永輝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均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於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擔任哈爾濱譽衡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副總經理。

毛先生於1984年7月從第二軍醫大學獲得藥學學士學位，於2002年4月從大連理工大學獲得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11年10月從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毛先生於2011年5月至2017年5月曾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胡女士及毛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女士及毛先生確認彼等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關於委任胡女士和毛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 (IV) 宣派2018中期股息

### 2018中期股息分派資料

董事會就有關2018中期股息分派的資料作出以下宣佈：

為進一步做好現金分紅工作，給予投資者合理回報，切實維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公司將依據公司章程相關規定，採取現金形式進行利潤分配。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本公司實現合併淨利潤人民幣235,827,104.49元，根據公司章程，將固定提取10%法定盈餘公積。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合併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330,695,504.08元。

以2018年6月30日公司總股本（其中A股股本為332,881,842股，H股股本為214,789,800股）547,671,642股為基數，公司向全體股東按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25元（含稅）進行分配，合計派發約人民幣136,917,910.50元，剩餘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結轉下期。本次分配不送紅股，不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其中A股利潤分配依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執行，H股利潤分配依照香港聯交所相關規定執行。

就派發2018年中期股息而言，A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及H股股息將以港元（按緊接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價計算）派付。

###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透過香港聯交所（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滬股通」）的投資者，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的投資者，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減少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8年10月8日就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以及股息派發日期刊發的公告。

為確定有權收取2018年中期股息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自2018年11月21日至2018年11月26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2018年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8年11月20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於2018年11月26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收取2018年中期股息。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預期將於2018年12月20日支付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邢加興先生

中國上海，2018年10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邢加興先生、于強先生及胡利杰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陸衛明先生、羅斌先生及毛嘉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杰平博士、張澤平先生及陳永源先生。